

社会成长与国家治理

——以中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分析对象

唐皇凤

(武汉大学, 湖北武汉, 430072)

摘要: 从总体性治理到综合治理是建国后中国国家治理方式演进的基本脉络, 也是转型中国国家——社会关系变革的主要内容。从一定意义上讲,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透视转型中国社会成长与国家治理互动关系的最佳窗口。从中国政治发展的现实经验来看, 国家治理方式的变革是在社会转型的背景下展开的, 社会成长是国家治理方式演进的内在动力。同时, 国家治理方式的演变也为社会成长创造了更有效的政治空间。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核心战略就是如何在社会成长与国家治理之间构建良性的互动关系, 通过有效的国家治理促进社会的成长与成熟, 进而构建与成熟现代社会相适应的弥散型国家治理模式。

关键词: 社会成长; 总体性治理; 综合治理; 国家治理模式转型

中图分类号: D6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7)02-0131-06

以治安为基础的社会公共安全是市民社会最根本的需求, 治安职能是任何国家最传统、最核心的职能之一, 国家治安职能的实现方式直接反映了国家治理方式的本质内涵。改革开放以来的政治发展历程表明, 市场化改革导致中国国家治理的经济基础与社会基础发生了巨大变化。计划经济时代政治全面主导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局面开始出现松动, 社会自身的自由流动资源与自主空间日益积聚, 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自主性日夜彰显。中国政府对社会与经济事务的调控与治理越来越基于社会与经济自身发展的逻辑与需要, 以社会重建与成长为核心的社会转型推动了国家治理方式的演进。同时, 随着社会转型的日益推进, 中国社会治安问题越来越复杂化、动态化与多样化, 对传统的治安治理模式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国家对治安服务这种最基本的公共产品的生产与提供方式的转换, 是人们透视中国国家治理方式的演进, 进而探讨转型中国社会成长与国家治理之间的联系机制与互动逻辑的最佳窗口。

一、问题的提出: 社会成长与国家治理的互动关系

国家治理从根本意义上是对人类行为的适度调

控, 国家治理是力图把人类行为的后果控制在社会基本秩序的范围之内, 国家治理的逻辑起点是人口的福利、其状况的改善、财富的增加、生命的延长和健康水平的提高等, 国家治理的落脚点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在社会发展与人类历史的现实进程中实现人性的张扬。因此, 国家治理方式必须与人类行为的动力机制相适应。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的经济、政治和文化行为日益受制于资本和市场的运作逻辑, 市场法则成为规划整个社会生活的主导性力量。市场社会作为一种全新的社会形态, 不仅带来了人们物质利益意识的觉醒, 人们行为的动力机制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而且现代性赋予社会主体的利益诉求以充分的合法性, 中国政府面临着全新的社会治理环境。从某种意义上讲, 市场经济体制的引入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们的生活与生产方式, 它产生的一系列社会后果必将重构整个社会政治生活的基础, 从而对国家治理的价值诉求、制度架构和组织网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认为, 以经济市场化与社会多元化为基础的社会成长对中国国家治理的主要影响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 中国社会的成长伴随着国家、社会和个人之间利益组合结构和社会资源配置方式的变化, 社会、经济自身的发展逻辑与需求将越来越主导政治的发展, 国家治理必须主动回应社会经济条件的变革。在

改革开放过程中，“放权让利”式的分权化改革推动了市场化改革的进程，市场化改革进程推动了中国国家治理的逐步理性化。随着社会自主性与社会多样化发展趋势的增强，计划经济时代所形成的以国家治理主体高度一元化为特征、政府全面主导社会治理的国家治理格局已不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分权化改革与市场化改革最大的政治后果就是随着国家、社会和个人之间利益组合结构和社会资源配置方式的变化，经济与社会发展自身内在发展逻辑的自主性得以确立，国家与社会的分化导致国家治理的逻辑前提发生了根本变化，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变成为国家治理模式转型的宏观背景与主要动力。

第二，中国社会的成长导致社会个体在政治生活中自主地位的确立，人口的福利与权利实现日益成为国家治理的终极目标。福柯认为在18世纪的西欧国家，人口超越其他所有东西，成为治理的最终目的。和主权不同，治理的目标不再是治理行为本身，而是人口的福利、其状况的改善、财富的增加、生命的延长和健康水平的提高等。人口所代表的与其说是主权者的实力，不如说是治理的目标和手段。人口是需要的主体、欲望的主体，是治理的对象。围绕人口的治理，一系列绝对新颖的手法与技术诞生了。围绕人口问题，以一种理性的和有意识的方式进行有效的国家治理，治理的技术与知识问题日益重要^{[1](97-102)}。在中国的社会成长进程中，经济上的自主带来人们个体权利意识的明显增强。权利成为人们保障自身利益，参与社会生活，实现自身价值的基础性资源。个体权利意识的生成要求政治秩序的构建基础发生变化。长期主导中国社会的伦理型政治秩序将不再适应个体权利分化基础之上的社会结构，伦理、习俗关系作为规范人们行为的主要规则将退居其次，现代制度体系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将居于主导地位。以个体权利分化为基础的现代结构性政治秩序，国家治理的基本工具只能是现代国家制度，中国面临重构社会政治秩序基础的艰巨任务。加快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并且确保这种发展泽被尽可能大的人口范围，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就成为中国国家治理的关键任务。

第三，中国社会的成长表明现实的利益成为人们生产与生活的主要动力，通过有效的政治调控达成社会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成为国家治理的中心任务。在中国社会面临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型以及由“人治”国家治理模式向“法治”国家治理模式变迁的过程中，在一个传统因素尚居主导地位但现代因素已初露端倪并将发挥日益重要作用的

社会，现代性因素大大催生了主体对自身利益的关切与主动诉求潜能，并且赋予这种行为以正当性，社会资源的再分配机制与社会调控机制的重构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地位日益凸显。随着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个人之间、组织之间、个人与组织之间的利益矛盾与利益冲突将以越来越复杂的形式表现出来，协调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有效化解它们之间的利益矛盾与利益冲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政府具有越来越高的利益协调能力，利益协调与平衡能力成为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元化的社会利益主体、复杂的社会阶级与阶层结构要求有畅通的利益表达渠道、科学有效的利益聚合机制以及公平合理的利益实现机制。面临变化了的政府施政环境，为畅通的利益表达提供制度化的渠道，为相互冲突的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交易、谈判与妥协提供空间与舞台是国家治理的重要任务。

以上几个方面的新变化，表明以社会成长与重建为核心内容的社会转型对国家治理能力提出了挑战，要求旧有的国家治理模式与权力运作机制应进行适应性调整，传统计划经济体制时代高度政治化的“总体性治理”不再适应一个日益多样化与动态化的社会。在急剧社会转型与社会变迁条件下，中国政治生活的内容与形式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居民社会需求的多样化要求国家功能实现方式的社会化与多元化。

二、总体性治理到综合治理：建国后国家治理方式的演进脉络

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通过强力的组织渗透与意识形态统合，通过“运动式治理”和“总体性治理”的结合实现了国家权力对底层社会的传输与渗透，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社会秩序得以维系，社会稳定得以延续，相当成功地解决了社会治安问题。改革开放以后，总体性社会体制的弱化与松动，社会成长与重建过程中的利益冲突与社会矛盾大量涌现，社会治安形势遭受严峻的挑战与考验，在重构国家治理体系的过程中，执政党力图通过有效整合体系内资源，并把改革开放以来日益增多的体制外资源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在旧有的治理体系基础之上发育现代治理结构，形成了“综合治理”的国家治理方式。因此，从总体性治理到综合治理，表明了建国后中国国家治理方式演进的基本脉络。

建国后的社会治安治理方式与中国的总体性社会

体制密切相关，其核心特征主要体现在总体性治理与运动式治理的结合。一些学者^{[2](31)}将1949—1978年的中国社会称为总体性社会（total society），在这种社会体制下，国家为了动员一切资源，实现军事、工业赶超目标的国防优先和重工业优先的战略，并为了确保这一战略的实现，对社会生活实行了全面干预与控制。它的主要特征是国家掌握了社会中绝大部分资源的控制和配置权，而个人要想获得最基本的生存条件，就必须，也只能通过国家的制度性安排，即单位制度、户籍制度和身份制度来获取。总体性社会的国家治理意味着以执政党和政府为代表的国家力量是治理的唯一主体；从国家治理结构来看，国家直接面对民众，是一个“无统治阶级的国家”，消解了精英与社会中介组织对国家治理的缓冲作用；国家的社会动员能力极强，利用全国性的严密组织网络，通过国家对民众的总体性控制与参与式动员进行国家治理，社会秩序完全依赖于国家控制的力度，组织是国家治理的核心支撑力量，而作为另一现代国家治理核心支撑的制度则发育极其缓慢。由于缺乏普适性的抽象规则体系对社会成员的规范，同时，社会自治和自组织能力差，现代国家治理体系与现代国家治理结构缺失，国家只能集中有限的国家治理资源实现突击式、运动式的治理，无法实现国家治理的常规化和国家权力渗透的弥散化。建立在稀缺资源垄断基础上的国家治理，就以国家对几乎全部的社会生活实行严格而全面的控制为基本特征，国家对社会高度一元化、集中化的治理就是建国后形成的“总体性治理”的基本内涵，总体性治理是建国后中国国家治理的基本模式。

总体性治理的主要治理工具包括：①以群众运动为主要表现形式的政治动员^{[3](67)}。建国后，毛泽东同志一直强调斗争治国、运动治国，其国家治理方式就是放手发动群众，大搞群众运动。政治动员就是执政党和政府利用拥有的政治资源，动员社会力量实现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目标的政治运动。新中国建立后，这种政治动员首先用在政权巩固和初期国家建设上，三年的经济恢复和发展、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和镇压反革命运动以及“三反”、“五反”运动，都以成功的效果证明了政治动员在新国家、新政权和新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4](271-273)}。在新中国的历史进程中，大规模的群众运动自抗美援朝宣传运动开始。同样，镇压反革命运动完全采用了解放战争时期的方法。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实行全党动员、群众动员，使公安、司法机关同广大人民群众相结合，并吸收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参加。人民群众在党和政府支持下自觉起来

检举、揭发、捕捉反革命分子，形成全国性的镇压反革命运动高潮。因此，建国后我国治安问题的解决一般都采用了以群众运动为主要形式的政治动员，群众运动、政治动员成为国家解决治安问题的主要方式，集中体现了运动式治理的基本特征。②以思想政治工作为载体的思想改造与思想控制。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不仅提供着一些普遍性公共服务如国防、治安、基础设施，而且还往往介入社会理想目标的选择，它承担着建设一个新社会的道德重任。为了使公民放弃自己的目标追求转而认同政府设定的理想目标，政府除了运用政治、经济的力量外，还必须借助思想的力量，即改造人的思想，确保政府的政策目标得到所有人的认同和执行。因此，通过思想政治工作，对人民大众进行思想改造与思想控制，就成为稳固社会秩序、减少社会治安问题，进而在主体性的塑造层面进行国家治理的基本措施。③行政检查和督察。行政检查和督察这种职能活动是“把层级监视的技术与规范化裁决的技术结合起来。它是一种追求规范化的目光，一种能够导致定性、分类和惩罚的监视。它确立了个人的能见度，由此人们可以区分和判断个人”^{[5](208)}。在集权体制下，层级监控是中央集权国家主要的治理手段，行政检查和督察是确保中央集权国家基本意图得以落实的基本措施。治安工作作为各级政府工作目标的主要组成部分，自然成为行政检查和督察的主要对象，行政检查和督察也成为国家治安治理在国家政权体制内的基本治理工具。

改革开放后，相对独立的各种社会力量逐步形成，社会自身日益成为各种机会的来源和获取资源的基本渠道，社会从总体性国家日益分化出来，社会的自主性日益凸现。社会的成长为国家调控方式的变革和国家治理方式的演进提供了基础性前提。比如，随着社会的逐渐成长与成熟，国家直接控制的范围逐步缩小，人们生活方式的变革更多的与市场或自发的时尚相联系。即使在仍然保持国家控制的领域，控制的力度在减弱，控制的方式在变化，一般由一种比较“实在”的直接微观控制和实际过程控制转变为一种比较“虚的”原则性控制，更加注重对社会与经济宏观规划与战略性、方向性的引导。控制手段的规范化与制度化程度得以加强，国家治理的法制化水平和政府施政行为日益规范化，过去国家意志完全能够任意左右与控制社会与经济发展的局面得以改观，国家治理以较有规则的控制和比较科学、合理的程序展开。但是，国家治理方式的演进具有强烈的“路径依赖”特征，国家治理方式深深受制于国家治理资源的富足程

度,从权威性资源和配置性资源的总量来看,中国现有的国家治理资源尚处于比较贫乏的状态,如何通过执政党权威有效整合体系内资源,同时把改革开放以来日益增多的体制外资源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就成为中国国家治理模式转型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从总体性治理到综合治理就成为中国建国后国家治理模式演进的基本脉络。

三、综合治理:转型中国基本的国家治理方式

社会治安问题是诸多社会矛盾和消极因素的综合反映,解决社会治安问题是一项复杂而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市场化推动的中国社会转型刺激了人们的欲求、高度流动性的社会以及国家调控能力的弱化直接带来了中国建国后影响最大、持续时间最长的第五次犯罪高峰,为了确保体制转轨、结构转型的平稳推进,在旧有的治理体系内,政党通过整合体系内资源,并力图开创新的现代治理结构,以应对急剧社会变迁带来的社会治安治理危机与挑战。执政党在重构国家治理体系的过程中,通过设立高规格的综合协调机构(各级党委内部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利用政党权威整合体系内资源,同时把日益增多的体制外资源(如市场资源、社会资源等)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从而构成庞大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制度体系和组织网络,以及有效的资源动员和资源集中机制。综合治理作为一种相对于传统总体性治理的新型国家治理模式起核心要素主要包括:

(1) 综合治理意味着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中,各级党组织发挥着多元治理主体的核心协调作用。借助党组织的合法政治权威和角色定位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资源的有效整合与协调运转成为可能,形成党组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重点组织实施,市场化组织积极配合,基层群众和工商业经营主体自觉参与的工作局面。

(2) 综合治理意味着治理手段的多样化。打击、预防、教育、管理与建设是综合治理的主要治理手段。诺内特和塞尔兹尼克认为压制其根源反映的是统治精英可以利用的资源的贫乏。由于这个原因,压制极有可能伴随着政治秩序形成和维持的过程,它会在追求各种仁慈的目的时不知不觉地出现^{[6](36)}。在国家治理资源匮乏的条件下,集中整治、专项斗争与“严打”

具有历史合理性,是中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权宜之计,是不得已而为之的选择。预防犯罪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积极措施,通过疏导和调解各种社会矛盾和不安全隐患,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避免矛盾激化。通过把严打、严管、严防、严治有机结合起来。加强群防群治工作,建立和完善全社会的防控体系,做好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工作。通过开展矛盾排查调处工作,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矛盾纠纷激发或酿成群体性事件。发挥信访、人民调解等组织的作用,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和制度。根本的问题在于加强教育,这是维护社会治安的战略性措施。加强法制和道德教育,落实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措施。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结合起来,推进“四五”普法工作,开展以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为主要内容的道德教育,加强对全体公民尤其是青少年的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公民素质,增强道德法制观念,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犯罪。社会治安管理工作主要体现在:加强流动人口的管理,加强旅店、废旧物品回收站、舞厅、录像放映点等特种行业的管理,加强文化市场和出版物市场的管理,加强集贸市场的管理以及金库、重要物质仓库等要害部位的管理。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是落实综合治理的关键。

(3) 综合治理意味着治理结构的网络化。为了实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总体目标,涉及社会治安职能的各种行政组织、社会自治组织与市场组织构成了一个庞大的组织网络系统,网络化的执政党—国家—社会组织构成了当代中国国家治理体系的组织基础。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过程中,各相关组织围绕共同的目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补充、相互促进,以产生整体效益,形成整体合力,网络化的治理结构大大提到了治安治理绩效。

(4) 综合治理意味着合作治理与多中心治理的萌芽。国家治理模式的整体转型集中体现在政府公共产品与公共服务供给模式的转换,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市场中介组织在新的治理体系与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与作用明显上升,政府职能市场化与社会化的趋势非常明显,甚至在国家传统职能的最核心部分也出现了市场化与社会化的趋向。社会组织与市场组织参与国家治理的行为日益增多,参与力度日益增强。在对社会问题的解决中,国家—市场—社会组织密切合作,大大提高了国家治理绩效。由于对底层社会动态信息的掌握是高效治安服务的基本前提,而基层社会在信息拥有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相对优势,基层社会的参

与对搞好社会治安问题至为关键。因此，治安服务的特殊性质决定了国家与社会合作治理的必要性。

改革开放最大的政治后果是体制外资源的日益增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本质是在国家治理资源依旧匮乏的条件下，国家主动把各种体制外的市场资源和社会资源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在一个旧治理体系的基础上不断引入新的治理要素，力图实现国家的有效治理进而确保国家的平稳转型，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的新型政治秩序。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集中体现了国家为了应对社会问题而主动推进中国国家治理方式变革的历史过程，综合治理也日益成为转型中国解决所有社会问题和国家治理问题的主导性模式。

四、从综合治理到弥散型治理：中国国家治理的基本趋向

成熟国家的社会规范体系由两个部分组成：首先是通过民主、法治和宪政为核心价值理念的现代国家制度体系来规范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其次是在公民个体之间的社会交往行为中，市场的平等交换原则与以互惠原则为基础的社会规范体系构成公民之间的私法关系。通过制度体系把所有的公民个体纳入国家调控体系，同时通过有效的政治社会化过程，确保外在的社会规范内化为公民个体的内在行为规范，实现抽象化的普适性治理，通过现代“规训”秩序的构建达成弥散化的国家治理。

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内在困境分析，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的国家治理存在一个基本悖论，即“运动式治理”与“国家治理的常规化与科层化”之间的内在矛盾困境。在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原有的动员体系日益弱化，社会与单位调控体系日益出现裂缝，运动式的治理越来越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育，转型期的秩序建构迫切需要现代政党与具有现代理性科层制特征的国家官僚力量来实现国家治理的专业化与高效化。同时，现代秩序的维持与构建是通过普适性的国家法律、制度来实现“抽象化的治理”，并通过塑造现代性的“规训”主体来安定人心秩序，实现社会秩序与人心秩序的有机连接的。在中国，后发国家政治发展的内在逻辑与历史基础，决定了脆弱的政府体系与社会资源总量不足导致的国家治理资源匮乏，常规化的治安治理体系运作经常失灵，尤其是综合治理的基层组织网络很难有效运作起来，直接损害了治安治理的绩效。国家必须间歇性的配合“严打”、“专项整治”与“集中整治”来弥补这种体制性缺陷，“运

动式的治理”在建设时代的延续，既有国家治理方式与手段的路径依赖问题，同时更是现有条件下，国家治理资源瓶颈问题的典型体现。任何社会的调控形式决不是个人好恶的产物，而是取决于社会资源总量所能允许的程度^[7]。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引用摩尔根的一句话：“人类进步的一切伟大时代，是跟生存资源扩充的各个时代多少直接符合的”^{[7] (17)}。在中国，有限的社会资源总量与超大规模社会对国家治理资源的大规模需求的矛盾将长期存在。对一个国家治理资源长期匮乏的社会来说，国家体制就根本不可能调动足够的资源来实现全面的社会调控。中国底层社会长期的相对自主性是在特殊的资源限制条件下国家治理的理性选择。在近代国家政权对中国底层社会的改造过程中，远远超出其由历史进程所限定的社会资源总量的总体性国家治理，对底层社会的变革都属于政治变革和文化的表层变革，是一种外在于社会、经济发展内在逻辑的变革，因此始终游离于底层民众的日常生活之外而无法实现国家权力对底层民众生活的弥散化影响，外在强加的社会规范始终不能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内化”的规范体系，社会秩序的构建与人心秩序的维系之间一直没有建立有机的衔接机制。

同时，弥散型的国家治理需要基础性国家权力^{[9] (185-213)}的有效支撑才能真正确立。格兰米·吉尔认为国家能力的基础性结构越强，专制性越弱，国家—社会关系的独立性程度越高，国家就越具有强大的能量。国家权力越具有专制性，国家—社会关系的独立性程度越低，国家管理社会的能力就越缺乏有效性，越成问题^{[10] (24-25)}。迈克尔·曼把有组织的权力分为权威性权力与弥散性权力：权威性权力是集团或制度以意志力造成的，由明确的命令和有意识的服从组成；弥散性权力则是以一种更加本能的、无意识的、分散的方式分布于整个人口之中，导致体现权力关系但却并未得到明确控制的社会实践。它包含的不是典型地命令和服从，而是一种理解，即这些实践是自然的、道德的或是从不言而喻的共同利益中产生的。弥散性权力趋向于与权威性权力一同变化，并且受到它本身后勤学的影响，取决于市场、读写、货币或者取决于阶级和民族文化的发展，依赖于它们自己的弥散的基础结构。它比较缓慢、自发和普遍地散布在整个人口之中，并非经由特定的权威性组织^{[10] (11-13)}。中国在解决社会治安问题中的以“严打”、“集中整治”与“专项整治”为表现形式的“间歇性社会控制”与中国国家基础性权力的缺乏密切相关，在治理资源匮乏的条

件下, 常规化与科层化的国家治理很难有效地运作起来, 国家权力对社会的监控能力较为有限, 国家只能通过运动式的治理暂时遏制日益严重的犯罪形势, 并且通过“严打”重建局部性的国家权力支配关系。因此, 社会转型期的秩序构建需要突破“间歇性的社会控制”模式, 提升国家的基础性权力, 实现“国家治理的弥散化”。

迈克尔·哈特认为市民社会在一个历史阶段的作用在于充当资本的内在力量和现代主权的超越力量间的调解者。黑格尔的“市民社会”就是在经济个体的多元性为自身利益所作的努力和统一的国家利益间之间的一种调节。组成市民社会的各种机构作为引导社会和经济力量流动的通道发生作用, 将这些力量提升到一个有凝聚力的统一性的高度, 然后像一个灌溉的网络产生回流, 将统一性的监控在内在的社会领域内分散开来。这些非政府的机构在国家的秩序下组织资本主义社会, 反过来将国家的统治在社会中传播; 市民社会是现代国家主权(下到资本主义社会)走向内在化的场所, 同时反过来也是资本主义社会(上到国家)走向超越的场所^{[12](312-313)}。因此, 强大而健全的市民社会是确立弥散型国家治理的社会前提, 市民社会的成长与成熟同样也是国家基础性权力得以确立与强化的关键。从这个意义上讲, 社会的成长是现代国家治理模式得以确立的核心前提, 在中国的整体性社会转型与国家演进过程中, 确保社会成长与国家演进的和谐良性互动是中国国家治理战略的根本问题。

五、基本结论

强世功认为国家转型是国家基于政治主体意识而进行的治理转型, 而“社会转型”其实是国家转型的一部分, 服从于国家转型的政治任务。正是由于西方文明的压力引发中国从传统帝国向现代民族国家的转型才导致国家政权建设下的社会转型, 国家才会对社会进行全面的改造和治理。而改革开放以来的“政府推动型改革”, 也正是由于全能国家的转型才导致所谓的市民社会的出现, 是国家在推动社会的转型。离开国家转型的背景, 我们其实无法真正理解社会转型^[13] (自序 18-19)。从社会转型的初始启动来看, 他的分析无疑是不错的。问题是随着转型进程的深入展开, 社会成长对国家治理的影响将是非常复杂的。通过分析建国后我国从总体性治理到综合治理的国家治理方式演进的历史进程, 人们不难发现: 中国国家治理方式的

变革是在社会转型的背景下展开的, 中国社会转型最重要的政治后果就是社会成长在国家政治发展进程中的影响和作用日益突出。从中国的实际经验分析, 社会成长是国家治理模式转型的内在动力, 也为国家治理模式的转型创造了有利条件, 确保社会力量在综合治理中成为国家治理的有效支撑。同时, 国家治理模式的转型有效地刺激了社会的成长, 为社会成长创造了更大的政治空间, 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核心战略就是如何在社会成长与国家治理之间构建良性的和谐互动关系, 通过有效的国家治理促进社会的成长与成熟, 进而构建与成熟现代社会相适应的弥散型国家治理模式。

参考文献:

- [1] Michel Foucault. Governmentality[A]. Edited by Gramham Burchell, Colin Gordon and Peter Miller.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with two lectures by and an interview with Michel Foucault[C]. America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 [2] 孙立平. 转型与断裂: 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 [3] 杨晓民, 周翼虎. 中国单位制度[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9.
- [4] 林尚立. 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研究[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0.
- [5] 福柯. 规则与惩罚: 监狱的诞生[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 [6] P·诺内特, P·塞尔兹尼克. 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 迈向回应型法[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 [7] 王沪宁. 社会资源总量与社会调控: 中国意义[J]. 复旦学报, 1990, (4): 9-15.
- [8]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9] Michael Mann. The Autonomous Power of the State: Its Origins, Mechanism and Result[M]. France: Archiv Europeennes de Sociologie, 1984.
- [10] Graeme Gill. The Natur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tate[M]. England: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 [11] 迈克尔·曼. 社会权力的来源(第一卷)[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 [12] 迈克尔·哈特, 安东尼奥·奈格里. 帝国—全球化的政治秩序[M]. 江苏: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 [13] 强世功. 法制与治理: 国家转型中的法律[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下转 141 页)